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2 November 2002第五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25

大会决议

[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(A/57/L.19 和 Add.1)]

57/33. 2002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审议题为“海洋和海洋法”的项目和纪念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开放供签字二十周年
的大会全体会议**大会，****回顾** 1982 年 12 月 10 日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¹ 开放供签字，**表扬**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团成员或以其他方式为缔结公约及 1982 年 4 月 30 日通过公约作出不懈努力的人士，**回顾** 其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/12 号决议，其中大会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 2002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以两天的全体会议审议题为“海洋和海洋法”的项目并纪念公约开放供签字二十周年，并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代表出席，**决定**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 2002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全体会议的组织安排。2002 年 11 月 19 日
第 52 次全体会议

¹ 见《海洋法：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，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》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97.V.10）。

附件

2002年12月9日和10日审议题为“海洋和海洋法”的项目和纪念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开放供签字二十周年的大会全体会议的 组织安排

1. 大会应于2002年12月9日和10日举行三次全体会议如下：

(a) 2002年12月9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的一次全体会议将用于纪念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开放供签字二十周年；

(b) 2002年12月10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及下午3时至6时的两次全体会议用于审议题为“海洋和海洋法”的项目。

2. 纪念仪式发言人名单如下：

(a) 前马耳他总统乌戈·米夫萨德·邦尼奇博士，特别悼念已故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·帕尔多；

(b)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许通美大使；

(c) 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；

(d) 第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唐·麦凯大使；

(e)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马丁·贝林加·埃布图先生；

(f)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·南丹先生；

(g)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·纪尧姆法官；

(h) 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多利弗·纳尔逊法官；

(i)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彼得·克罗克先生。

3. 纪念仪式上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。

4. 两个非正式小组将在2002年12月9日下午3时至6时并行举行会议，会议安排如下：

(a) 两个非正式小组都应有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参加；

(b) 两个非正式小组的总主题是“公约的活力：目前的挑战和未来的对策”；

(c) 非正式小组1的小组主题是“国际海底管理局：管理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机构”、“海洋的界限：建立安全的海洋边界的必要性”和“解决争端：公约的关键”；非正式小组2的小组主题是“公约的执行情况：确保其规则发挥效

力的挑战(非国家行为人的作用/区域办法)”、“建立和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新概念(生态系统办法、海洋保护区和海洋的管理工作)”和“变更的工具：修正程序”；

(d) 非正式小组 1 由克里斯蒂安·马凯拉大使(智利)主持,小组成员如下: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·南丹先生、罗尔夫·法伊夫先生(挪威)和国际海洋法法庭乌戈·卡米尼奥斯法官(阿根廷);非正式小组 2 由哈希姆·贾拉尔大使(印度尼西亚)主持,小组成员如下:国际海洋法法庭若泽·路易斯·热苏斯法官(佛得角)、迈克尔·布利斯先生(澳大利亚)和伯纳德·奥克斯曼教授(美利坚合众国)。